

施工协议

发包方：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合同编号：2019102301

承包方：黄骅市辉煌建筑队（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合同法》、《建筑安装合同》并参照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加工承包的合同条款，就公司检测室制作安装项目工程，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工程名称：检测室制作安装项目

二、工程范围及内容：

1. 检测室制作安装

三、工程价格：

序号	工程名称	数量	含税单价	金额（元）	备注
1	镀锌管 80*80	2.5638734	4350	11152.85	由乙方负责联系黄骅市凯歌商贸有限公司商讨购买材料事宜，由黄骅市凯歌商贸有限公司开具 13% 增值税专票给甲方
2	工字钢 20#	3.623736	3840	13915.15	
1	劳务费	1	15932	15932	由乙方开具 3% 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合 计：肆万壹仟元整（¥41000 元）					

四、方式：合同签订、工程竣工后甲方及时组织验收合格后，乙方须开具劳务费部分 3% 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黄骅市凯歌商贸有限公司开具材料费部分 13% 增值税专票给甲方，甲方付材料款 25068 元至黄骅市凯歌商贸有限公司，甲方付劳务费 15932 元至乙方。

五、工程竣工日期为：按甲方约定时间 年 月 日，遇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可顺延施工。

六、施工安全及违约责任：

1、施工安全由乙方负责，必须确保甲方设备及人员安全、必须严格按照有关安全文明规范要求安全文明施工，施工过程如不按安全管理及违反相关操作规程造成人身安全伤亡事故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各类损失。

2、施工过程中，乙方不得无故停工，否则视为违约，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赔偿，赔偿金额为此项工程价款总额的双倍；乙方逾期完工，每逾期一天，按价款总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七、质量标准：保修期为一年。

八、双方义务：

1、甲方负责提供施工所需水、电、气。

2、乙方负责自备施工设备及工具。

九、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1、提交沧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签字（签章）：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签章）：

年 月 日

